

# 关于原州区张易镇闫关村道路安全综合治理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开工前期公示

按照《关于转发下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关于原州区张易镇闫关村道路安全综合治理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原审批发〔2024〕275 号）文件精神，现就原州区张易镇闫关村道路安全综合治理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开工前期公示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代码

原州区张易镇闫关村道路安全综合治理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项目代码:2410-640402-04-01-617455。

**二、建设地址：**项目位于原州区张易镇闫关村。

**三、建设单位：**固原市原州区张易镇人民政府

**四、施工企业：**宁夏晨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五、监理单位：**宁夏铭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计划开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76 天。

## 七、工程概况：

该项目为原州区张易镇闫关村道路安全综合治理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该项目施工内容具体如下：

在张易镇闫关村新建新建沥青混凝土道路 9554.90 平方米，其中新建 3.5 米宽沥青混凝土道路 73.18 米（现状 2.5-3.5 米宽混凝土硬化道路加铺沥青路面 9481.72 米）。

**八、工程中标价及资金来源：**452.455278 万元（大写：肆佰伍拾贰万贰仟伍佰伍拾贰元柒角捌分），该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 535 万元，其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400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 135 万元。

**九、建设要求：**该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安排劳务报酬不得低于 140 万元，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35%，在此基础上尽最大幅度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项目实施时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安排不少于 15% 的岗位用于吸纳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监督施工单位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务协议，建立群众务工台账、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和就业技能培训等台账，保障务工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及其他合法权益。

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应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不得购买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不得用于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费用支出。项目建成后，设置永久性标志牌。

现予以公示。

固原市原州区张易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7 日

